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564399
聯絡人：葉 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70702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見主旨

主 旨：檢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及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提案表決單)，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業於民國107年6月29日召開完畢。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新街 號(張 鈿宅)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本會原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長因所有權移轉而解任，推選會議主席為葉曜銘，主席宣布開會。

主 席：葉 銘

記 錄：伍 銘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48 人，全區總面積 7102.12 m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31 人(無公有土地)，列入統計面積 7099.16 m²，會員資格說明如下。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 21 人(佔總表決人數之 67.75%)，及其面積 5184.19 m²(佔總表決面積之 73.03%)，已達法定門檻，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係奉臺中縣政府 87 年 10 月 19 日八七府地劃字第 275076 號函核准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內政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重劃區理事監事最

小面積應達 49 m²(含)以上。經查呂 賢、呂 桂、李 華、洪 如、洪 惠、洪 鈴、徐 雯、張 崇、張 方、陳 添、陳 月、陳 琴、曾 鉅、黃 連、楊 裕、賴 女、羅 鳳等 17 人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全區人數	48 人
全區面積	7102.12 m ²

列入統計人數	31 人
列入統計面積	7099.16 m ²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

- 一、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本重劃區章程部分條文依法應配合辦理修正。
- 二、會員豐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代理人張 焱提議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部分內容將「…與該公司簽訂契約；關於契約條件並授權同意由該公司訂定之，…。」修改為：「…與出資人簽訂契約；關於契約條件並授權理事會同意與出資人訂定之，…。」。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21 人佔總人數 67.74%；所有面積 5184.19 m²佔總面積 73.03%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

議案二：選任一名理事、一名候補理事案。

說明：

一、本重劃會現有理事七人，依本重劃區章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名額為理事八人，尚不足一人，且無候補理事。

二、提供理事候補理事選票提供會員圈選。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表決結果：

一、廖震獲得會員 17 人佔總人數 54.84%；所有面積 5045.32 m²佔總面積 71.07%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超過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擔任本會理事。

二、邱彩獲得會員 4 人佔總人數 12.90%；所有面積 138.87 m²佔總面積 1.96%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擔任本會候補理事，日後遞補理事時，需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同意。

PDF Eraser Free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96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會員大會及第6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7月2日東勢慶東字第1070702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PDF Eraser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564399
聯 絡 人：葉 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708310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市政府核定函、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主旨：本會107年6月29日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及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隨函檢送前述會議紀錄及市政府備查函影本供參，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2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96349號函核定在案。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含附件)、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564399
聯 絡 人：葉 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7083106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公告本會前於107年6月29日召開第5次大會及第6次理事會紀錄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2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96349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7年9月3日起至107年9月19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 三、公告之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會同時以民國107年8月31日東勢慶東字第107083101號函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